

软件测试及安全测试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

委 托 方 :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 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作为受托方的 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项目的执行, 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委托内容一: 软件测试

一、测试内容

乙方依据“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相关内容及相关规范, 对甲方委托的 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受测软件”) 进行软件测试, 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1. 软件测试: 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

二、履行期限

1. 本次测试自合同生效且乙方正式开始测试工作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首轮测试。首轮测试结束后根据甲方整改时间、内容及整改次数等因素, 由甲方确定回归测试周期及时间, 双方达成一致后开展回归测试工作。回归测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的测试报告。
2.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 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 如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问题, 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 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在整个测试过程中, 此类严重问题限于出现 2 次, 若超过 2 次, 后续工作的开展需由双方协商而定。

三、测试正常结束条件

本次测试乙方向甲方提供两轮测试 (包含一轮回归测试), 若回归测试结束时:

1. 已按测试合同或测试大纲要求完成所规定的测试;
2. 执行全部测试用例, 测试结果符合测试通过准则;

满足上述条件, 则测试正常结束。

委托内容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系统 选用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格的机构提供一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专项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应测评报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 被测系统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部署好的被测系统。甲方应保证该被测系统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系统相符。具体内容及要求见合同附件一《安全测评委托书》。

二、 测评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三、 测试时间

自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测评软件后 15 个工作日给出测评意见，甲方按测评意见修正系统，系统整改后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归测试，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测评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四、 测试报告

1. 测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盖有测评机构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贰份。
2. 乙方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信息系统当时的安全状态有效。当测评工作完成后，由于信息系统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安全测评。
3. 测试报告应当经过测试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4.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5.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6. 乙方对于与测试报告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合同通用条款

一、履约地点

北京,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其中软件测试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46000.0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金额为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34000.00)。
2. 合同生效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70%的款项,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126000.00);
3. 乙方完成两项测试任务、出具的全部测评报告显示所测系统完全符合标准, 且经甲方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款项, 即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54000.00)。
4.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 0200004109024504721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合同费用。
 - (2) 以书面形式出具测试需求。
 - (3) 确保测试过程中被测软件版本固定。
 - (4)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被测软件及相关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列表、需求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文档, 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确保被测软件业务数据完整、运行环境正常。乙方收到上述软件和文档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此项义务。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问题列表和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 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 (6)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协助。
- (7) 承担由于软件质量原因可能延长取得测试报告或者取得测试结论为不合格的测试报告风险。
- (8)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露，甲方应承担责任。
- (10)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进行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测试。
- (2) 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测试计划。
- (3) 在测试过程中，定期告知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进展或问题。
-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
- (5) 出具正式的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测试报告。
- (6) 乙方在测试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作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 (7)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 (9) 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合同规定的测试方法完成测试任务，测试结论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要求，对交付的测试报告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 (10) 乙方实施的测试方法及交付的测试结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11) 测试过程中形成的相应数据、交付的测试报告等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测试异常结束条件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测试无法正常结束：

1. 软件出现质量原因、运行出现严重错误 (BUG)，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2. 甲方所提交的被测软件或其实际运行情况与合同测试范围、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严重不符，甲方不做补充或修正的；
3. 因甲方原因，到达项目验收时间节点仍无法完成测试；
4. 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内容；
5. 甲方以各种理由单方面终止。

如出现上述情况，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3. 涉密人员范围：合同双方任意一方接触上述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涉密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
4. 泄密责任：如有任何人泄密，依有关法律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六、免责条款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报告提交及验收

1. 根据合同签订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测试工作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受测系统测试报告电子版，甲乙双方对电子版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测试报告正本各贰份。根据测试内容，出具的报告包括：
 - (1) 《软件测试报告》
 - (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 乙方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本项目验收完毕。

九、项目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以上成果，也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收取违约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的，乙方

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无法完成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
4. 因乙方测试报告不能全面、完整反映软件存在的瑕疵和缺陷，导致甲方接受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按上一款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经首次测试后，发现系统软件存在无法修正的重大瑕疵，无法达到国家标准，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明确意见，测评终止。甲方支付完第一次款额后不再支付，甲乙双方互不担责。
6. 在甲方及系统开发方配合下，乙方应保证回归测试后所发现的严重、致命的质量问题，以及高危的安全问题等均已修复，否则乙方应按本条第 3 款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及系统开发商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出具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若因不配合整改而造成上述问题未能及时修复，乙方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上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授权人签字：

印坡

乙方：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人签字：邵笑旭

合同专用章